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及擔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出售事項及擔保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及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